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同意增补汪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报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料证明等文件，本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8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汪献忠先生：男，1970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具备经济师资格、独立董事资格。汪献忠律师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的法律事务，其业务方向主要为证券及投资法律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上市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大型投资基金公司法律顾问等方面。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现任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合伙人。